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并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。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高管的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聘任高管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公司聘任高管，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任胡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胡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田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韩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杨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传模 侯欣一 贾祥玉

2013年5月15日